



旅遊萬全保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只適用於「多程旅遊萬全保」)

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或此保單之保障範圍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請於 30 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 30 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 (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電話的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 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918 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旅遊萬全保

目錄	頁
第一部分	
定義 _____	1
第二部分	
保障 _____	2
第三部分	
不受保項目 — 適用於各保障項目 _____	6
第四部分	
一般保險條文 — 適用於各保障項目 _____	6
第五部分	
續保(只適用於多程保障) _____	7
第六部分	
增加受保人(只適用於多程保障) _____	7
第七部分	
終止保單 _____	8
第八部分	
自動延長受保期 _____	8
第九部分	
延長受保期(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 _____	8

此保單、保障項目表、投保申請書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統稱「保單」)，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鑒於

申請人代表每位受保人已申請保險而所呈交之投保申請書和聲明將成為個別有關保險合約，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有關保險。

本公司同意，僅按本保單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繳付有關保費後，向受保人就受保風險提供保障。

如投保申請書和聲明屬多於一名受保人，儘管任何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同意僅按將本保單當作並接受為每名上述受保人構成個別的保險的前提下，向受保人提供保險。

地理區域

區 1 汶萊、柬埔寨、中國內地、關島、印尼、日本、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塞班島、新加坡、台灣、泰國、天寧島及越南。

區 2 全球

年齡限制

本保險須符合以下規範：

成人：(a) 多程保障：十七至七十五歲的人士。本保險可續保至八十五歲。

(b) 單次旅程保障：十七至八十五歲的人士。

小童：六個月至十六歲的人士。

受保小童可享有按本保單所載之小童賠償額。

十一歲或以下的小童必須由成人陪同。

小童如非與父母同行，須繳付標準成人保費。

第一部分

定義

- 「意外身體受傷」指純粹及直接因一宗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而導致身體受傷。
- 「提早結束」指到達發票所列的原定目的地後，放棄計劃的旅程，並返回其居所或工作地點。
- 「小童」指任何未婚並受供養的子女，包括投保人的繼子女和合法領養的子女，惟在受保期開始時須年滿六個月至十六歲。
- 「中醫」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可按該條例所訂定的格式表明其中醫執業方面的科別，即全科、針灸或跌打，但不包括本身為受保人的人士或受保人的親屬。
- 「公共交通工具」指
 - 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的公共巴士、旅遊車、計程車、酒店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鐵路或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
 - 任何由正式持牌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並只在已確立的商務機場或持牌商務直升機場運作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經營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
 - 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 「指定醫院」指列於本公司「中國醫療卡」醫院名單中的任何一間醫院。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酌情更改醫院名單而無須事前通知。
- 「合資格家屬」指伴侶或投保人的合法配偶及小童。
- 「醫院」指合法地成立及按其所處國家／地區的法律運作的機構，並符合下列各項：
 - 基本上以住院形式接待、治療及護理不適、疾病或受傷人士；
 - 只在醫生監管下或在有醫生隨時可供諮詢下始能接納住院病人入院；
 - 為有關人士設立系統化的醫療設施以供進行醫療診斷和護理，並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可使用或控制的設施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用)；
 - 在護士人員的監管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
 - 保持一名合法的持牌醫生駐院。「醫院」不應包括下列各項：
 - 精神護理機構；基本上只為精神病者包括弱智人士提供護理的機構；醫院的精神病部門；
 - 老人院；休養中心，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 水療院或自然治療所；休養或療養院；醫院內基本上供吸毒者或酗酒者治療的特別單位；或醫護、療養、復康、延續護理或休養中心。
- 「投保人」指於投保申請書內註明為投保人的人士否則為本保單以其姓名簽發的申請人。
- 「受保人」指其姓名列於投保申請書內的合資格受保人士。
- 「失明」指雙目或單目完全及不能復原和治癒的情況下喪失視力。
- 「肢體殘廢」指肢體自手腕或足踝以上之處斷離身體，或喪失該肢體之功能。
- 「喪失使用功能」指完全機能性傷殘。
- 「旅程最長期限」指旅程出發後的180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或60日(適用於多程保障)的期間。
- 「西醫」、「醫生」、「醫師」指符合引起該索償並給予其治療之國家／地區所訂的有關資格，並依該國法律正式註冊的西醫，但不包括受保人或受保人的親屬。
- 「醫療費用」指受保人向西醫、醫生、醫師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內科、外科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物料費用、召喚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服務的費用，但不包括口腔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有關治療屬緊急必須性質，以及由意外受傷引致健全的牙齒受損。
- 「伴侶」指此人與投保人的關係等同於婚姻，不論相同或不同之性別。
- 「受保期」指在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受保日期起始之日，但為旅程最長期限所限。除第二部分第九項之外，保障將於受保人每次離開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展開旅程時生效(以較後者為準)，並於
 - 受保人返回其居所或工作地點或
 - 旅程最長期限終止時(適用於多程保障)而終結，以較早者為準。在任何情況下，保障不得在原定離港時間的24小時前生效並須在預定返港時間後的24小時結束。

19. 「永久及完全殘廢」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的30日內，受保人因意外身體受傷導致的持續十二個月完全殘廢，並在餘下的生活期間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
20. 「個人錢財」指屬於受保人的現金、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但不包括信用卡及儲值卡如八達通。
21. 「工作地點」指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日常工作的地方。
22. 「居所」指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日常居住的地方。
23. 「保障項目表」指附於本保單並構成本保單一部分的保障項目表。
24. 「已存在的病狀」指在
 - (a) 受保期開始前(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
 - (b) 每次旅程出發前(適用於多程保障)
 已存在的受傷、疾病、病症或醫療狀況，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應已知悉所出現病徵或徵兆。
25. 「私家車」指任何作娛樂之用的四輪汽車，但不包括持牌運載乘客或持牌運載供銷售或送遞商品之汽車。
26. 「疾病」指在旅程期間罹患或感染的疾病或病症，惟不包括已存在的病狀。
27. 「旅遊證件」指以下屬於受保人的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有關入境所須及只用作入境用途的護照、簽證文件及任何類似證明文件；
 - (b) 機票：與旅程相關的旅遊鐵路證件或綜合公共交通證件(票面價值超過港幣1,000元)、郵輪套票(航程24小時或以上)或機票。
28. 「旅程」指按旅程最長期限，受保人出外度假或公幹的假期或旅遊，並於離開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啟程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始，直至其返回其居所或工作地點為止。
29. 「外遊警示」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下所發出之警示。有關警示主要分為三級：「黃色警示」、「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之改動隨時更改該「外遊警示」之定義。

第二部分 保障

第一項 — 個人意外保障

A. 個人意外

倘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純粹及直接因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而引致身體受傷並導致死亡或殘廢，將可獲得下列的賠償：

(港幣)	區 1	區 2
1. 死亡	600,000	1,000,000
2. 永久及完全殘廢	600,000	1,000,000
3. 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時遇到意外而死亡、永久及完全殘廢	1,200,000	2,000,000
4. 雙目失明、雙肢殘廢或單目失明及單肢殘廢	600,000	1,000,000
5. 單目失明或單肢殘廢	300,000	500,000

條款

1. 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時為小童，本保障之最高賠償額限於上述基本保額的20%。

2. 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時為七十六歲或以上，本保障之最高賠償額限於上述基本保額的30%。
3. 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除非受保人於意外身體受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死亡或成為殘廢。
4. 就同一宗事件，第1至5項的賠償將不可累積，並只可賠償其中一項。
5. 若在發生意外前，受保人的任何一肢已經截斷或已喪失其使用功能，或已喪失單目或雙目的視力，則該等情況並不包括在本公司根據本保單評估支付賠償之列。

B. 額外保障

信用卡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因意外而死亡，本公司將支付在旅程期間，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以其信用卡簽賬之任何未付結餘及手續費，最高限額為每位受保人港幣5,000元。

條款(只適用於信用卡保障)

1. 若受保人可從任何其他保險計劃獲得賠償，本保障將不會作出賠償。
2. 十七歲以下的受保人將不獲保障。
3. 應計利息或財務費用將不獲賠償。

第二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

A. 醫療費用

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接緊急治療，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最高港幣600,000元(區1保障)或港幣1,000,000元(區2保障)，包括：

1. 因旅程期間發生的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在此索償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所必須支付的醫療住院費用，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
2. 按醫生建議由一名家屬或旅遊同伴陪同因嚴重醫療狀況而住院的受保人前往別處或留在當地所引致的合理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最高限額為港幣60,000元(計算於區1保障(港幣600,000元)或區2保障(或港幣1,000,000元)的最高賠償額內)。
3. 受保人在旅程終結返港後的三個月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必須支付的合理醫療和住院費用及中醫費用，但該等費用須為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在外地遭遇意外或患病而引致。

本公司向每位受保人就中醫費用提供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元，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港幣100元。

條款

1. 小童(包括所有受保小童)的總賠償額為港幣600,000元(區1保障)或港幣1,000,000元(區2保障)。
2. 受保人於意外或疾病發生時為七十六歲或以上，本保障之最高賠償額限於上述基本保額的30%。
3. 本公司不負責支付：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接受的診治，惟本項A3列明者除外。
 - (ii) 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接受的手術或診治，直至受保人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如不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至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
 - (iii) 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儀器。

(iv) 任何整容手術，眼鏡及矯視，助聽器及有關處方費用，惟於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除外。

(v) 任何對已存在的病狀的治療。

B. 額外保障

遺體運返原地

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身故地點土葬或火化遺體，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離境原地的合理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00,000元。

殯儀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身故地點所需的合理殯儀費用（土葬或火化遺體費用除外），最高為每位受保人港幣10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效的收據或文件，直接向該殯儀館或同類機構支付有關費用。

子女送返

如與受保人同行的16歲或以下受供養小童因受保人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住院而導致無人照顧，本公司支付將他們先行送返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需的合理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60,000元。

不受保項目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的索償將不獲保障。

C. 緊急醫療撤離

倘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按醫學證明認為需要將受保人送往另一地點接受醫療診治或送返香港特別行政區，緊急支援服務將就受保人傷勢或病況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撤離運送安排。本公司將直接支付有關撤離運送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000元。所有受保小童的總賠償額為港幣2,000,000元。

由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的運送方式包括救護飛機、救護車、定期航班飛機、鐵路或其他適當的運送方式。緊急支援服務亦會根據醫療情況，決定有關最終交通安排及運送目的地點。

保障費用是指由緊急支援服務因緊急醫療撤離受保人而提供及／或安排的交通、醫療及醫療設備等費用。

不受保項目

1. 由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所引致的費用，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該等費用，或任何已包括在原定旅程費用內的開支。
2. 未經緊急支援服務批准和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但若受保人或其旅遊同伴因病況危急及在他們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未能通知緊急支援服務，則不在此限。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只向受保人補償在同一情況下緊急支援服務會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000元。
3.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的撤離費用。

第三項 — 住院津貼

倘若在旅程期間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須入住醫院，本公司將為受保人每一整日住院支付津貼港幣500元，而就同一事件最高賠償額為港幣6,000元。

條款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入院將不在賠償之列。

第四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在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所攜帶、預先送往目的地或在旅程中購買並由其擁有的行李及個人財物（包括已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手提箱或同類容器的衣服及個人財物）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向每位成人受保人賠償最高港幣20,000元及每位受保小童最高港幣5,000元。

條款

1.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除非
 - (a) 受保人已對行李及個人財物的安全採取合理及恰當的照顧，包括在接回行李時加以檢查。
 - (b) 如受保人在發現任何破壞、遺失或損毀，受保人即時通知：
 - (i) 警方 — 當遭遇偷竊，第三者的損失或故意損毀；及
 - (ii) 運輸機構 — 行李在運送時遺失或損毀。
2. 本公司對每位成人受保人每項、每對或每套物件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3,000元。至於小童受保人，則每項、每對或每套物件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500元。
3. 本保單不承保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300元。
4.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選擇以置換或修理有關物件，取代作出現金賠償。
5.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
 - (b)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
 - (c) 金錢、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八達通等）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文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 (d) 易碎物件、玻璃器皿、錄音機、電視設備、樂器、縫紉機、雕塑、家庭用品或設備的打破或損毀，但因運載行李的交通工具出現意外而引致的損毀除外。
 - (e)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 (f) 電子資料或電腦軟件的損毀或修復。
 - (g)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但發現後立即報告或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則不在此限。
 - (h)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獲取「遺失報告」。
 - (i) 若本公司已就同一事件支付第五項「行李延誤」之賠償。

第五項 — 行李延誤

倘若在旅程中因行李送遞延誤或誤送而令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能取得行李，並因此須緊急購買基本衣物或必需品，本公司將予以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元。

條款

1. 本保障只可在每次旅程申領一次索償。
2.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若延誤是因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扣留或充公所致。
- (b) 除非有關延誤已由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其他運輸公司的書面報告所證實。
- (c) 除非受保人能提供文件證實有關開支。
- (d) 受保人返抵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抵達最終目的地後的行李延誤。
- (e) 若本公司已就同一事件支付第四項「行李及個人財物」之賠償。

第六項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限額為每位受保人賠償在旅程中因意外遺失所攜帶的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之損失。

個人錢財	—	最高港幣3,000元
旅遊證件	—	最高港幣5,000元

有關遺失必須在遺失後或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任何索償必須提交當地警方的書面報告。

條款

1.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 (b)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
 - (c) 任何受保小童的個人錢財，惟並非與父母同行但已繳付成人保費的十二至十六歲受保小童則可獲最高賠償港幣1,500元。
 - (d) 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200元。
2. 有關旅票或交通證件，本公司最高承擔之責任只限於補償受保人實際所需支付的補領費用或按比例退還未享用的旅票或交通證件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第七項 — 個人責任

倘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下列事故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最高賠償受保人港幣2,000,000元：

1. 意外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
2.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

有關賠償亦包括以下費用：

- (a) 受保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訴訟費用與開支；
- (b) 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和開支。

條款

1. 受保人不應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
2. 本公司將不負責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索償的首港幣200元。
3. 本項目將不支付任何賠償除非經由有關國家／地區具備充分司法權限法院初審判獲賠償。
4. 本公司將不會對下列情況所產生、所涉及的或直接或間接所招致的責任、損失作出賠償：

- (a) 僱主的責任、合約規定的責任或對受保人家庭成員所負的責任。
- (b) 屬於受保人或受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c)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 (d) 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活動。
- (e) 屬於受保人或受其託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物。
- (f)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為暫時居住而佔用者除外)。
- (g) 擁有、佔有或使用車輛、飛機或輪船。
- (h) 任何刑事訴訟罰款、刑罰或懲罰性賠償。
- (i) 受酒精所影響、競賽、賽車或使用槍砲。
- (j) 污染除非因突發、非固意及意料之外的事件。
- (k) 石棉，或涉及使用、處身、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第八項 — 旅程延誤

在旅程期間，倘若因罷工、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飛機、船隻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致令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比受保人在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遲最少六小時啟程，本公司將會為首滿六小時及之後每滿十二小時之延誤作出港幣250元的賠償(延誤以飛機、船隻或公共交通工具在旅程表上列明的起程時間計算)，每位受保人可獲最高賠償港幣2,500元。

條款

1. 本公司將不會對以下延誤作出賠償：
 - (a) 受保人未能按照旅程表的時間向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辦理登機手續或報到。
 - (b) 在下列時間之前已發生並為大眾所知的罷工、工業行動或其他引致延誤的事故：
 - (i) 申請本保險計劃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
 - (ii) 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保障)
 - (c) 受保人在登記時間過後才到達機場、港口或車站(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
2. 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除非受保人已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書面確認以證明延誤的時間和引致延誤的理由。

第九項 —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本項所指的「受保期」於投保申請書獲得批核(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或在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受保期起始之日(適用於多程保障)開始生效。若於原定旅程開始前取消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從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住宿供應商退回已預先或約定支付的團費、交通或住宿的費用或訂金，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50,000元。

條款

1. 本項只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取消旅程而引致的損失：
 - (a)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或未婚妻，或

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夥伴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性隔離檢疫；
- (c)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民間騷亂(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1a條」管制)、罷工、恐怖活動(除「不受保項目第5條」以外)、自然災難或惡劣天氣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
- (d) 在出發前一星期內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災或類似的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遭受嚴重損毀，並導致受保人在出發當日仍需留於該處。
- (e) 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即使不受保項目1(a))。

2.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在申請本保險計劃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保障)前因黑色警示、已存在的醫療狀況或情況引致的損失。
- (b) 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200元。
- (c) 因政府規例或條例、預定的行程延誤或修改，或提供旅遊服務的機構及經其預訂旅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社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d)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旅遊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e)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
- (f) 因發現必須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而未能立即通知旅遊代理／旅行社或提供交通安排或住宿的機構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g)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其他航運機構及／或住宿供應商賠償或退款。

第十項 – 行程提早結束

倘若直接因下列事項而引致受保人必須和無可避免地提早結束計劃的旅程，本公司將按比例賠償包括在原定假期或旅程內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以及額外的酒店和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費用，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50,000元：

- (a)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夥伴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
- (b)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民間騷亂(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1a條」管制)、罷工、恐怖活動(除「不受保項目第5條」以外)、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或劫持事件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
- (c) 於旅程期間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示(即使不受保項目1(a))。

此外，如因目的地已被發出黑色警示而導致受保人必須和無可避免地提早結束計劃的旅程或受保人在出發前原定的旅程途中遭遇無可避免的延誤，每位受保人可獲得一筆相等於港幣1,000元之現金津貼。有關之現金津貼會根據行程提早結束之保障賠償並計算於本項的港幣50,000元限額內。

條款

- 1. 本項目只保障在申請本保險計劃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保障)前仍未存在的事故引致的損失。

2.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在申請本保險計劃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或在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保障)前因黑色警示、已存在的醫療狀況或情況引致的損失。
- (b) 如有關人士在申請本保險計劃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障)，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保障)前已就引致索償的情況入院接受治療或接受最終預斷。
- (c) 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200元(現金津貼除外)。

第十一項 –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倘若成年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世界任何一個認可高爾夫球場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時取得「一桿入洞」的成績，本公司將每次支付港幣2,000元及每年最高港幣3,000元的金額。

條款

受保人必須出示已簽署或加簽的成績紀錄卡方能獲得有關金額。

第十二項 – 「中國醫療卡」(此項附加選擇性保障需要在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或日後的批單中列明，而受保人亦需要同時受有效的「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保障，才能生效)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在中國內地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要入住指定醫院，本公司將代擔保需付的入院按金。

條款

- 1. 如遺失或損毀「中國醫療卡」，受保人應在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盡快以書面作實。補領新卡費用為每張港幣50元，將從列於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投保人的指定賬戶內扣取。
- 2. 憑「中國醫療卡」辦理入院手續在指定醫院辦理入院的手續如下：
 - (a) 到指定醫院的入院接待處。
 - (b) 把「中國醫療卡」及有關文件，如回鄉証或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給予醫院的入院接待處核對。
 - (c) 如「中國醫療卡」及有關文件經核對為有效後，指定醫院會立刻安排受保人入院。本公司將代擔保須付指定醫院的入院按金。

如入院時遇上任何困難，請致電緊急支援熱線(852) 2528 9333 尋求協助。此項服務是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救援公司」)提供。該救援公司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救援公司提供之服務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及不會就受保人或任何人士因救援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3.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 (b) 受保人到中國內地居住或旅遊，其目的是接受醫療診治或休養。
- (c) 受保人在違反醫生的勸告下到中國內地居住或旅遊。

第三部分

不受保項目 — 適用於各保障項目

本保單之保險將不承保：

1. 因下列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 (a) 發生暴動、民間騷亂、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或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
 - (b)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c) 自殺或企圖自殺、蓄意自殘、分娩、懷孕、流產、神智失常、酗酒或服用藥物（除非藥物乃根據醫生處方指示服用而並非用作濫用藥物的治療）、自行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者除外）、性病、愛滋病或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
 - (d) 進行
 - i) 跑步以外的競賽；
 - ii) 水肺潛水（40米或更深）；
 - iii) 賽車和同類賽事；
 - iv) 職業運動或從事能賺取收益或報酬的活動；
 - v) 進行航空活動，但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持牌載客飛機則不在此限。
2. 在旅程終結後的三十天內未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索償事故。
3. 因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個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為引致的索償。
4. 已經另行投保的財物之索償。
5.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條款而言：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發出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6.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第四部分

一般保險條文 — 適用於各保障項目

1. 約因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申請書與保障項目表內所載的陳述及聲明，以及投保人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的。

2. 其他賠償來源

若投保人按本保單（第二部分的第一 A 項 — 個人意外、第三項 — 住院津貼、第八項 — 旅程延誤及第十一項 —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除外）提出任何索償時，已獲其他保險計劃或其他來源就同一宗索償作出賠償，本公司只負責支付其他保險計劃或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

3. 重複申請

受保人不得為同一旅程投保超過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旅遊萬全保」保單。若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繕發的同類保單，保障將根據給予最高賠償額的保單計算。

4. 完整合約：修改

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將由本保單、「旅遊萬全保」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及背書與修訂本（如有）所構成。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背書和修訂本引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5. 合理預防措施

受保人必須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受傷、病症、病患、財物遺失或損毀。

6.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投保人在投保申請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7. 誤報年齡

若任何受保人的年齡被虛報，則根據本保單應付的所有款額，包括已付的保費將須按受保人的正確年齡計算。若受保人的年齡被虛報，而受保人的正確年齡令本保單的保障未能生效或在本公司接受任何保費之前已終止，在受保人未合資格享有有關保障期間，本公司概不負有任何責任。

8. 騎劫

儘管不受保項目 1(a) 另有規定，就有關騎劫的保障，倘若適用，本保單將保障受保人以真實乘客身份乘坐的船隻，車輛或飛機被騎劫時引起的意外。

9.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通知書必須盡早送交本公司，並無論如何在有關旅程完結後三十天內遞交通知。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但能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通知，並無論如何在有關旅程完結後六十天內遞交通知，則有關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若索償人或代其向本公司遞交的通知具備足夠的資料以確定受保人，則當作已發出通知。

10. 索償表格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向索償人送交一份表格，以供提交索償證明。

索償人須承擔向本公司提交所需的醫療報告及所有索償證明的費用，並須依照本公司所述的形式和性質提交有關文件。

11. 索償證明

支持索償的書面證明必須在本公司收到如上述的索償表格後三十天內送交本公司。若未能在期限內遞交有關的證明，但若在上述期限內遞交證明不是合理地可行，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證明，及無論如何在要求的期限屆滿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證明，則有關的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所有索償必須依照本公司所需呈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如屬個人意外保障：

詳細闡述受傷的性質、程度及傷殘時段的醫院及醫生報告，有關的警方報告，如屬死亡事故，則須連同死亡證副本及驗屍報告。

(b) 如屬醫療及其他費用、住院津貼、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及行程提早結束：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票據、代用券、合約或協議書；如索償涉及醫療護理，須提交詳細醫生報告列明(a)接受治療的病症及身體受傷；(b)病症正式開始的日期及(c)治療過程以及治療時所使用的藥物及服務的撮要。

(c) 如屬行李及個人財物、行李延誤及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所有詳情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在旅程期間緊急購買物品的收據；在付運途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須提交向有關運輸機構報告的副本及該公司的正式書面收條；其他遺失或損壞，則需提交警方的書面證明報告認證副本。在事故發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必須立即向有關機構報告。

(d) 如屬旅程延誤：

本公司滿意的文件列明延誤原因已獲正式確認及詳述延誤事件的性質。

(e) 如屬個人責任：

在收到任何信件、申索狀或傳票後，勿作回覆並立即將該文件送交本公司。

(f) 如屬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由高爾夫球會簽署或加簽並記錄該事項的成績紀錄。

12. 身體檢驗

本公司有權要求對受保人進行檢驗，以獲得有關本保單的索償結果。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進行屍體檢驗，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有關檢驗受法律禁止。

13. 支付賠償

(i) 有關本保單的賠償，須支付予受保人如該受保人以「伴侶」或「朋友/親屬」身份列於投保申請書內，否則為投保人，除非受保人/投保人(如適用)已按本公司接受的合理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指明的其他人士。

(ii) 如無任何有關的書面指示，當上述第(i)段註明的人士身故時，所有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撥作該人士的遺產。

(iii) 任何由上述第(i)段註明的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收據文件，均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14.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受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按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者提出訴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5.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向本公司報送索償證據後六十天內，投保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投保人亦完全不得採取有關行動，除非該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據的三十天後起計之一百八十天內開始。

16. 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管制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解釋依據(第二部分第七項 — 個人責任除外)。

17.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分歧，將提交由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不能同意委任一名仲裁人，則各自需在兩個月內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等仲裁人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有關的裁定將是對本公司在本保單承擔保險責任的爭議而就本保單提出法律訴訟的先決條件。

18. 貨幣

根據本保單，所應支付的保費及保障額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支付。

19.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保障額均不帶利息。

20. 禁止信託或轉讓

本保單不得轉讓，而投保人保證本保單不受信託的規限，亦不會受留置權的規限或用作抵押，以及在本保單的有效期限內，本保單將由投保人管有。

21. 出發地點

本保險只適用於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發的旅程。

2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第五部分

續保 (只適用於多程保障)

除非本公司在續保日之前收到有關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否則本保單將每年於本公司在列於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投保人的滙豐賬戶內扣取保費後，自動續保一年。

本公司同意不會單獨就本保單而調整保費。本公司保留就保單的所屬類別而修訂保費的權利，例如依照地理區域發出的所有多程保障保單或按本公司所釐定的其他歸類。

第六部分

增加受保人 (只適用於多程保障)

1. 若投保人為本保單的僅有受保人，他／她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使其合資格家屬成為本保單的受保人。提出申請時須註明有關家屬的姓名、性別及年齡。

經本公司批准後，有關的合資格家屬之保險將於收到有關通知後翌月首日生效。

有關的合資格家屬之保費將從投保人指定的賬戶中扣除。

2. 若投保人及其小童已成為本保單的受保人，則以後凡任何小童成為投保人的合資格家屬，便會自動成為受保人，而毋須在該等人士成為第一部分項目7所界定的「合資格家屬」當天，繳付額外的保費。

第七部分

終止保單

1. 單次旅程保障

當計劃目的地已被發出任何「外遊警示」時，投保人可於原定旅程出發前以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保單終止。若沒有任何索償，投保人便可獲退還全數保費。於其他情況下，當投保申請獲接納後，保費將不獲發還。

若沒有繳付保費，本保單將視為在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受保期起始之日起無效。

2. 多程保障

A. 第二部分，第一至十一項

- (1) 如投保人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保單終止或終止合資格家屬的保險，則有關終止將於本公司正式接獲該通知後生效。倘若不曾在受保期間提出任何索償，投保人可獲退還保費並根據以下短期保費計算表計算：

已受保期 (不超越)	退還保費
4個月	50%
5個月	40%
6個月	30%
8個月	20%
超過8個月	0%

- (2) 如本公司將有七天限期的終止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的投保人地址予投保人，有關終止將於此通知書發出後第七日生效。退還保費 (如需要) 將按比例計算。

- (3) 本保單將於投保人身故時終止。若合資格家屬身故或其合資格家屬身份終結時，則該合資格家屬將不再是受保人。

- (4) 在投保人年滿八十五歲後的首個續保日，投保人的保險將即時予以終止。

- (5) 有關受保小童之保險，將於其年屆十七歲或於其結婚或停止成為投保人的受供養人後緊接的續保日即時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6) 有關受配偶或伴侶之保險，將於其年屆八十五歲後緊接的續保日即時予以終止。

- (7) 若每年保費並未付訖，本保單將視為在受保期起始之日起無效。

- (8) 若每年保費已付訖，其後若未能支付任何續保保費，則本保單所載保險將於該續保日終止。

- (9) 若投保人曾在本保單終止日後或有關合資格家屬的保障終止日後支付任何一期的保費，本公司將退還多繳保費予投保人。

B. 第二部分，第十二項

- (1) 如投保人書面向本公司要求將「中國醫療卡」保障終止，則有關終止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生效。該「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與本公司，而當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獲退還。

- (2) 如本公司將有七天期限的終止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的投保人地址予投保人，有關終止將於此通知書發出後第七天生效。該「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與本公司，而退還保費 (如需要) 將按比例計算。

- (3) 當保單因第七部分第2A項(1)或(3)終止，其「中國醫療卡」的保障亦於同日終止。該「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與本公司，而當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獲退還。

第八部分

自動延長受保期

若受保人在出發前的原定旅程遭遇無可避免的延誤，本保險的受保期將免費自動延長，最長達十天。

第九部分

延長受保期 (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

受保人可要求申請延長受保期，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把已批核申請表之客戶存本交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簽核；
- (b) 在提出申請時，保單仍然生效；
- (c) 延長後的受保期不得超過180天；
- (d) 所須繳付的額外保費 (按最低保費要求) 將由本公司規定。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安盛」) 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 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